

# 新疆医科大学 2024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 评估-同行评议安排工作通知

各学位授权点承办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新疆医科大学开展 2020-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医大校办发〔2021〕11 号）的要求，我校共有 16 个学位授权点参评，为做好 2024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——同行评议，现将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内容

参评学位授权点邀请同行专家进行诊断式评估。

## 二、工作流程

1. 6 月 17 日前：参评学位点提交同行评议工作方案电子版（见附件 1）至学位办。同行评议专家组人选应为本学科专业专家，人数为奇数，不少于 7 人，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具体情况，适当增加同行专家人数。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专业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，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组中行业专家不少于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2. 6 月 30 日前：参评学位点提交同行评议日程表电子版（见附件 2）至学位办。

3. 7 月 8 日-19 日：参评学位点开展同行评议。

4. 2024 年 7 月-2025 年 3 月持续整改。

(1) 各学位授权点充分发挥专家评估诊断作用，加强与专家的联系沟通，做好持续改进，凝练特色，修改完善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，数据更新至2024年12月底，同步做好评估支撑材料的补充。

(2) 完善《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报告》(包括2020年至2023年4个年度)，撰写《学位授权点2024年度建设报告》。

(3) 2025年3月底前向教育部指定信息平台上传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、自我评估结果、《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》、专家评议意见和改进建议，以及参评学位授权点连续5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(周期内版本相同的年份只需提交一份)。

附件：1.XXX 学位授权点同行评议工作方案  
2.XXX 学位授权点同行评议日程表

研究生学院

2024年6月6日